

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休学申请表

告知事项	<p>1、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学年为单位，可连续休学或多次休学；但在校最长学习年限（含休学）不能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；</p> <p>2、休学学生须办理休学手续后方可离校，学校保留其学籍。休学期间，学生不享受在校生待遇；</p> <p>3、休学期满，学生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，经学校复查合格，方可复学；</p> <p>4、休学期满，在开学后逾两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，经复查不合格的应予退学；</p> <p>5、办理本业务必须附带《温州职业技术学院谈话(沟通)记录表》、《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休(退)学离校手续单》；</p> <p>6、非学生本人办理此手续的，代办人必须将上述事项告知学生本人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声明：我已仔细阅读以上告知事项！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：_____ 20 年 月 日</p>						
系/二级学院		姓名		学号		性别	
班级		休学学期	20 学年第 学期至 20 学年第 学期				
电话		复学学期	20 /20 学年第 学期（开学初两周内）				
家长或监护人信息	家长或监护人姓名		与学生关系		联系电话		
	家长或监护人姓名		与学生关系		联系电话		
	家庭住址						
休学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体原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创业、求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学习成绩原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	
	签名：_____ 20 年 月 日						
系（二级学院）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：_____（盖章） 20 年 月 日</p>						
教务处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：_____（盖章） 20 年 月 日</p>						